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乌什县教育局的_乌什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项目(高中、中职段)(六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什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项目(高中、中职段)(六标段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餐饮业)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乌什县托河制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12_人,营业收入为_154.0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159.6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/) 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/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/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/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基章),為任县托河制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2025年02月05日 科化》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